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6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彰化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宏祺

被告 王長發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秋霞

被告 王能宏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」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『起訴後』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總統令公布、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據此，民事訴訟法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87萬607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萬2144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2萬1644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本金 2383萬3336元	起訴日期：112年12月8日 (以本院收受書狀戳章為憑)	
	併算價額部分	不併算價額部分
利息	自112年11月21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2年12月7日止，按年息3.85%計算	自112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85%計算
	4萬2736.76元	
違約金	無	自112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年息3.85%之1成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年息3.85%之2成計算
總計：2383萬3336元＋4萬2736.76元＝2387萬6073元		